



关于国际仲裁程序高效进 行的规则 (布拉格规则)

2019

**关于国际仲裁程序高效进
行的规则
(布拉格规则)**

工作组说明

如今，仲裁使用者对仲裁程序中所花费的时间和费用感到不满已成司空见惯。

提高仲裁程序效率的途径之一是鼓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如同许多大陆法系国家的传统做法一样）。

考虑到这一点，由来自大约30个国家（主要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代表组成本工作组。工作组的成员名单载于《布拉格规则》附录一。工作组成员对其各自国家的国际仲裁程序传统做法进行了调查。填写并交回调查表的人员名单载于《布拉格规则》附录二。在此次调查的基础上，工作组起草了《规则》初稿，并于2018年1月对外发布。

《规则》草案在仲裁从业人员当中引起了激烈辩论，世界各地举行的仲裁活动也对《规则》草案进行了讨论，尤其是在奥地利、白俄罗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波兰、葡萄牙、西班牙、俄罗斯、拉脱维亚、立陶宛、瑞典、英国、乌克兰和美国。这些讨论还表明，最初拟用于解决大陆法系国家企业间争议的《规则》，实际上可用于任何仲裁程序中，只要其争议本质或争议金额需要仲裁庭的积极主导以精简仲裁程序，而该做法受到仲裁使用者的普遍欢迎。

仲裁从业人员的反馈意见使得《规则》草案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于2018年12月14日在布拉格开放签署。工作组想要对阿森·阿列克谢耶夫、汉斯·巴格纳教授、克劳斯·彼得·伯杰博士、戴维·博肯福德、米罗斯拉夫·杜博夫斯基教授、克里斯蒂娜·伊万娜·弗洛雷斯库博士、杜阿尔特·亨里克斯、亚历山大·哈珀斯基、弗拉基米尔·霍瓦莱、克里斯托弗·利布斯彻博士、安德烈·帕诺夫、奥莱娜·佩列普林斯卡、阿斯科·波拉、罗曼·普里科普以及何塞·罗塞尔表示感谢，他们对该规则草案做出了重大贡献。

《关于国际仲裁程序高效进行的布拉格规则》前言

《关于国际仲裁程序高效进行的布拉格规则》（“《布拉格规则》”）旨在通过鼓励仲裁庭在程序管理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的方式，为仲裁庭和当事人提供一套提高仲裁效率的架构及/或指引。

《布拉格规则》无意取代各个机构已制定的仲裁规则，而是针对特定争议中，为当事人合议采用的程序或者当事人不能达成合意时仲裁庭所采用的程序提供补充。

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决定将《布拉格规则》作为具约束力的文件或指引性文件，适用于仲裁程序的全过程或任何部分环节。他们也可以排除《布拉格规则》任何部分的适用或决定仅适用其中的一部分。

仲裁庭和当事人也可以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酌情对《布拉格规则》的条款作出修订。

第一条 《布拉格规则》的适用

- 1.1. 当事人可在仲裁开始前或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就《布拉格规则》的适用作出约定。
- 1.2. 仲裁庭可依据当事人的约定或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自行决定适用《布拉格规则》或其任何部分。
- 1.3. 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适当考虑裁决地的强制性法律规定、适用的仲裁规则以及当事人的程序性安排。
- 1.4. 在仲裁的任何阶段以及在执行《布拉格规则》的过程中，仲裁庭应确保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并为其提供陈述各自观点的合理机会。

第二条 仲裁庭的主导作用

- 2.1. 仲裁庭在收到案卷后应及时组织召开案件管理会议，不应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误。
- 2.2. 在案件管理会议上，仲裁庭应当：
 - a. 与当事人商定一个程序时间表；
 - b. 就下述事项向当事人阐明各自的立场：
 - i. 当事人寻求的救济；
 - ii. 当事人之间无争议的事实和有争议的事实；以及
 - iii. 支持当事人立场的法律依据。
- 2.3. 如果当事人的立场在案件管理会议上没有得到充分的陈述，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的后一阶段处理上述第2.2.b条中提到的问题。
- 2.4. 如仲裁庭认为适宜，其可在案件管理会议上或在仲裁程序的任一后续阶段，向当事人示明下述事宜：
 - a. 仲裁庭认为当事人之间无争议的事实和有争议的事实；
 - b. 对于有争议的事实——仲裁庭认为适合用以证明当事人各自立场的证据类型；

-
- c. 仲裁庭对当事人用以支持其立场的法律依据的理解；
 - d. 当事人和仲裁庭为确定请求和抗辩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可能采取的行动；
 - e. 仲裁庭对下列事项的初步意见：
 - i. 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分配；
 - ii. 所寻求的救济；
 - iii. 争议焦点；以及
 - iv. 当事人所提交证据的证明力和关联性。

仲裁庭表达该等初步意见本身不应被视为仲裁庭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证据，也不能构成对仲裁庭资质异议的理由。

- 2.5. 在确定程序时间表时，仲裁庭可以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决定将某些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确定为初步事项，并限制文件交换的次数、提交文件的篇幅，并确定前述提交的严格时限以及提交文件的形式和范围（如有）。

第三条 事实查明

- 3.1. 仲裁庭有权，且鼓励仲裁庭，在确定与解决争议相关的事实时，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但这不应免除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 3.2. 尤其是，仲裁庭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自行决定：
 - a. 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交相关书证或要求事实在庭上提供口头证言；
 - b. 任命一名或多名专家，包括法律问题专家；
 - c. 要求现场调查；及/或
 - d. 为查明事实之目的，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措施。

-
- 3.3. 仲裁庭应规定提交证据的截止日期，并且除非特殊情况，在该截止日期后不再接受任何新的证据。

第四条 书证

- 4.1. 各方当事人应在仲裁程序中尽早提交其准备用以支持其案件的书证。
- 4.2. 一般而言，鼓励仲裁庭和当事人避免任何形式的文件出示，包括电子开示。
- 4.3. 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需要另一方当事人出示某些文件，则其应在案件管理会议上向仲裁庭提出申请并解释在该特定案件中需要文件出示的原因。如果仲裁庭认为需要文件出示，则其应就文件出示程序做出决定，并在程序时间表中作出适当规定。
- 4.4. 仅在特殊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方可请求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的后一阶段要求文件出示。只有在仲裁庭认为该当事人无法在案件管理会议上提出该等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庭才会同意该等请求。
- 4.5. 根据第4.2–4.4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出示特定文件，该文件应：
- a. 与案件结果有关联或有实质性影响的；
 - b. 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以及
 - c. 由另一当事方持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
- 4.6. 仲裁庭在听取该方当事人对该等请求的意见后，可要求其出示被请求的文件。
- 4.7. 文件应以复印件和/或电子形式提交或出示。所提交或出示的文件，除非另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否则应视为与原件一致。但是，仲裁庭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要求提交或出示该文件的当事人出示该文件的原件以供仲裁庭或专家审查。
- 4.8. 一方当事人在仲裁中提交或出示的任何文件，如果不属于公知领域，则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均应保密，并且只能在该仲裁中使用，除非所适用的法律要求一方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披露。

第五条 事实证人

- 5.1. 在提交申请书或答辩书时，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任何仲裁阶段，一方当事人应明确：
 - a. 当事人拟用以支持其立场的每一事实证人（如有）的证言；
 - b. 每一事实证人拟证明的相关事实所依据的事实情况；以及
 - c. 证言与案件结果的关联性及其重要性。
- 5.2. 仲裁庭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将根据下文第5.3-5.9条的规定决定在庭审期间应传唤哪些证人进行询问。
- 5.3. 仲裁庭可以决定，不论在证人证言提交之前还是之后，特别是如果仲裁庭认为该证人证言与案件不相关、不重要、不合理得加重负担、重复或为解决争议所不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则仲裁庭将不在庭审期间传唤该证人。
- 5.4. 如果仲裁庭决定在证人证言提交之前不在庭审期间传唤证人进行询问，则该决定本身并不妨碍一方当事人为该证人提交证人证言。
- 5.5. 仲裁庭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自行要求一方当事人在开庭前提交某一特定证人的书面证人证言。
- 5.6. 如果一方当事人根据第5.4条或根据第5.5条应仲裁庭要求提交书面证人证言的，仲裁庭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可以决定不在庭审中要求该证人出庭接受询问。
- 5.7. 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坚持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已提交过证人证言的证人出庭，通常情况下，仲裁庭应当要求证人出庭作证，除非有充分理由可以不出庭。
- 5.8. 仲裁庭作出的不要求已提交证人证言的证人出庭的任何决定，并不限制仲裁庭赋予书面证人证言以其认为适当的证据价值。
- 5.9. 在庭审中，对任何事实证人的询问应在仲裁庭的引导和控制下进行。如果仲裁庭认为向证人提出的问题无关紧要、冗长累赘、对案件结果没有实质影响或出于其他原因，仲裁庭可以回绝该问题。在听取当事人意

见后，仲裁庭还可作出其他限制，包括规定询问证人的顺序、询问证人的时长或被允许的问题类型或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召开证人会议。

第6条 专家证人

- 6.1. 应一方当事人要求，或由仲裁庭主动并听取当事人意见之后，仲裁庭可以指定一位或多位独立的专家证人就需要专业知识的争议事项出具报告。
- 6.2. 如果仲裁庭决定指定专家证人，应当：
 - a. 就专家证人的人选向当事人征求建议。为此仲裁庭可以设置拟指定专家证人的要求，如资格，能力，费用，并将该等要求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仲裁庭不应被任何一方提议的候选人所约束，仲裁庭可以：
 - i. 指定一名：
 - a) 一方当事人提议的候选人；或
 - b) 仲裁庭自己指定的候选人；
 - ii. 成立一个由当事人提议候选人组成的联合专家证人委员会；或
 - iii. 向中立机构寻求一个适合专家证人的提议，如商会或者专业协会；
 - b. 在听取双方意见后，为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证人设立职权范围；
 - c. 要求双方平均预付可以涵盖专家证人工作费用的预付金。如果一方没有预付自己应付的那部分费用，应由对方进行预付；
 - d. 要求双方向专家证人提供其就专家审阅相关履职所需要的一切信息和文件；
 - e. 管理专家证人的工作，使双方就工作流程保持知情。
- 6.3.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证人应当向仲裁庭以及当事人出具他/她的报告。

-
- 6.4. 在一方当事人要求或者仲裁庭主动要求时，专家证人应当被传唤至庭审接受质询。
 - 6.5. 仲裁庭指定专家证人，并不排除当事人指定专家证人并提交专家证人报告。在任何一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庭主动要求时，该当事人指定的专家证人应当被传唤至庭审接受质询。
 - 6.6. 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仲裁庭可以指示任何当事人指定的专家证人和/或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证人就他们的报告设置一个联合问题清单，列举他们认为有必要进行审阅的事项。
 - 6.7. 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仲裁庭可以指示当事人指定的专家证人和仲裁庭指定的专家证人，（如有），举行一次会议并出具一份联合报告，为仲裁庭提供：
 - a. 专家证人们同意的事项清单；
 - b. 专家证人们不同意的事项清单；
 - c. 如果可行，专家证人们不同意的原因。

第7条 法律查明

- 7.1. 当事人有义务提出自己所援引的法律依据。
- 7.2. 但是，如认为必要，仲裁庭可以适用当事人没有提出的法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政策的规定。在这样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当询问当事人对于其试图适用的法律条款的意见。仲裁庭也可以援引当事人没有提出的法律依据，如果它们与当事人提出的法律条款有关，并且当事人已经被给予机会去表达对于该等法律依据的意见。

第8条 庭审

- 8.1. 为促进降低成本，在具体案件合适的程度上，仲裁庭和当事人应当试图仅使用书面审理的方式解决争议。
- 8.2. 如果一方当事人要求进行庭审，或者仲裁庭自己认为举行庭审是合适的，当事人和仲裁庭应当试图用可能的最低成本的方式进行庭审，包括限制庭审时长、使

用视频、电子或电话交流的方式以避免仲裁员、当事人和其他参与方不必要的交通花费。

第9条 协助友好和解

- 9.1. 除非一方当事人反对，仲裁庭可以协助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达成争议的友好和解。
- 9.2. 在双方均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仲裁庭的任何成员都可以以调解员的身份协助案件的友好和解。
- 9.3. 如果调解没有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形成和解，作为调解员的仲裁庭成员：
 - a. 在获得双方于调解结束时的书面同意后可以继续在仲裁程序中担任仲裁员；
 - b. 如果没有获取书面同意，应当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终止他/她的委任。

第10条 不利推定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遵守仲裁庭的命令或指令，且无正当理由，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于该当事人的个案或具体事项进行不利推定。

第11条 费用分担

当在裁决书中决定费用分担时，仲裁庭可以考虑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表现，包括他们对于程序低成本以及快速推进的配合以及协助（或者不配合以及协助）。

第12条 合议

- 12.1. 仲裁庭应当尽最大努力尽快作出裁决书。
- 12.2. 仲裁庭应当在庭审前进行内部讨论，并在庭审后尽快合议。在书面审理的仲裁案件中，仲裁庭应当在全部文件结束提交后尽快进行合议。

Appendix I. Working Group members

Akinci Ziya (Turkey)

Alexiev Assen (Bulgaria)

Anischenko Alexey (Belarus)

Antal József (Hungary)

Audzevičius Ramūnas (Lithuania)

Bagner Hans (Sweden)

Bělohávek Alexander (Czech Republic)

Berger Klaus Peter (Germany)

Böckenförde David (Germany)

Bühler Michael W. (France)

Doudko Artem (Russia, United Kingdom)

Dubovský Miroslav (Czech Republic)

Florescu Cristina Ioana (Romania)

Gabriel Simon (Switzerland)

Galič Aleš (Slovenia)

Gessel Beata (Poland)

Grigoryan Sargis (Armenia)

Habegger Philipp (Switzerland)

Haugen Ola (Norway)

Henriques Duarte (Portugal)

Kalinin Mikhail (Russia)

Khrapoutski Alexandre (Belarus)

Khvalei Vladimir (Russia)

Korobeinikov Alexander (Kazakhstan)

Kujansuu Leena (Finland)

Karimov Gunduz (Azerbaijan)
Lazimi Fatos (Albania)
Liebscher Christoph (Austria)
Muniz Joaquim (Brazil)
Nodia Lasha (Georgia)
Panov Andrey (Russia)
Pavić Vladimir (Serbia)
Perepelynska Olena (Ukraine)
Persson Carl (Sweden)
Prekop Roman (Slovak Republic)
Pickrahn Guenter (Germany)
Pohla Asko (Estonia)
Rajoo Sundra (Malaysia)
Rosell José (France)
Sabirov Nurbek (Kyrgyzstan)
Shalbanova Anna (Belarus)
Tercier Pierre (Switzerland)
Tetley Andrew (New Zealand, UK)
Trittmann Rolf (Germany)
Ūdris Ziedonis (Latvia)
Vail Tomas (UK)
Zukova Galina (France)
Zykov Roman (Russia)

Appendix II. List of country reporters

Country	Participants
Albania	Lazimi Fatos
Argentina	Christian Albanesi
Armenia	Sargis Grigoryan
Austria	Christoph Liebscher
Azerbaijan	Gunduz Karimov
Belarus	Alexandre Khrapoutski
Bulgaria	Assen Alexiev
Czech Republic	Alexander Bělohlávek Miroslav Dubovský
Egypt	Mohamed Abdel Wahab
Estonia	Asko Pohla
Finland	Leena Kujansuu
Georgia	Lasha Nodia
Germany	Klaus Peter Berger
Hungary	József Antal
Kazakhstan	Alexander Korobeinikov
Kyrgyzstan	Nurbek Sabirov
Latvia	Ziedonis Ūdris
Lithuania	Ramūnas Audzevičius
Norway	Ola Haugen
Poland	Beata Gessel
Portugal	Duarte Henriques
Russia	Andrey Panov
Serbia	Vladimir Pavić
Slovakia	Roman Prekop
Slovenia	Aleš Galič
Sweden	Carl Persson
Switzerland	Philipp Habegger
Turkey	Ziya Akinci
Ukraine	Olena Perepelynska

